

#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鲁05破终2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常州综研加热炉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8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4127185825802。

法定代表人:姚慧庆,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戴骏,江苏龙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:山东科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东营市南二路233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70502556702278F。

法定代表人:王向东,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郑建强,男,1982年4月24日出生,汉族,该公司职工,住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233号,公民身份号码:370521198204242415。

上诉人常州综研加热炉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综研公司)因破产清算纠纷一案,不服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(2021)鲁0502破申3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审理期间,上诉人综

研公司以与被上诉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为由，于2021年7月9日向向本院提出书面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在本院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常州综研加热炉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冯俊海
审	判	员	江帆
审	判	员	胡祥英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书	记	员	高鹏飞
---	---	---	-----